

2025 年度乐昌市耕地提质改造项目（南部五镇）施工 招标答疑书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2025 年度乐昌市耕地提质改造项目（南部五镇）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本答疑书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，具体答疑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招标文件 P10 页和 P11 页，本项目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为 5719289.42 元，根据市政府十六届 80 次常务会议要求，在审定的预算价基础上下浮 10%作为最高投标限价，因此本项目招标上限价为 5147360.48 元。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=（招标控制价-安全生产措施费-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-不可预见费-暂列金（若有）-暂估价（若有））×（1-投标报价下浮率）+（安全生产措施费+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+不可预见费+暂列金（若有）+暂估价（若有））。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，不可预见费为 166581.25 元，请问在投标报价时，套入投标报价公式中的不可预见费是否需要自行下浮 10%，即按 149923.13 元记取？

答：是，“不可预见费”需在审定的预算价基础上下浮 10%。

2、招标文件 P30 页，投标报价得分 N 中，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，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，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由于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30 分，评标基准价是否为 30 分更为妥当？

答：修改为：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，即当

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，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。

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(盖章)：乐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
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：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